

#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及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臺中市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臺中市地方型SBIR)

申請說明

會計編列原則



# 具體作法

## 地方型SBIR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最高補助經費100萬

※聯合申請上限200萬(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 設立於臺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
- 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
- 相同技術尚未通過其他政府計畫，如有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請確認該技術是否已有通過其他政府資源，以免被停權受罰。
- 若有不符申請資格者，市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廠商應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本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本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 SBIR計畫流程

未通過者

輔導計畫各項資源

審查項目：

- 計畫創新、研發能力、實施方法、預期效益、其他鼓勵事項

審查方式：

- 書面審查
- 技術審查
- 線上申請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至109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止，依計畫網站時間認定，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 補件時間為109年7月1日上午9時至109年7月7日中午12時止

## SBIR計畫流程

宣導

申請

書面 / 技術審查

公告核定

簽約/請款

執行

會計/期中/期末審查

結案/請款

成果發表/專刊

成效追蹤(3年)

書審(109.07) ;  
簡報審查(109.07)

撥款(109.12)

會計審查及輔導、  
期中實地審查(110.03)

期末審查(110.06-110.07)、  
尾款請領、會計師簽證  
利息繳回、撥款(110.12)

計畫結案1年  
後追蹤3年

# SBIR申請資格

以下為不符資格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已連續二年（107年度及108年度）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SBIR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1家業者申請	100萬元
聯合申請	<p>須有<b>1家</b>主導業者，結合<b>1家</b>其他業者共同申請：</p> <p>(1)參與業者<b>皆須符合申請資格</b>。</p> <p>(2)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p> <p>(3)聯合申請投件後，<b>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b>。</p> <p>(4)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p> <p>(5)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p> <p>(6)申請案負責人<b>不得為同一人</b>，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p> <p>(7)申請案<b>任一成員放棄</b>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p>	<p>2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p>

# SBIR申請領域

以計畫的應用目的  
為主要領域選擇

## 金屬機械

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機械和金屬製品等。

## 光電資通

製造、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及採用光電元件為關鍵性零組件之設備、器具及系統的所有商業行為。

## 民生化工

利用各項材料並以結晶、過濾、乾燥及蒸發等技術，得以製造出新產品或提升原先產品之功能性。

## 運動休閒

提供消費者參與或觀賞運動的機會及可提昇運動技術的產品，或為可促進運動推展的支援性服務和可同時促進身心健康的身體性休閒活動，可分成服務性運動休閒商品、觀賞性運動休閒商品、實體性運動休閒商品、支援性運動休閒商品與運動賽會活動等。

## 食品與生技醫療

將不同食材融合轉化成創新獨特性商品，提高原先商品附加價值，生技醫療以生物體（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細胞）來生產有用的物質或改進製成，改良生物特性。

## 創新服務

公司建構經營自我品牌，整合公司垂直、水平合作夥伴，讓原先商品賦予新定義，或協助顧客或是公司本身作業流程，導入科技能量，以增進商業經營管理效率導出跨產業新興業態，讓原先的服務或是流程可以縮短、便利增加產值與降低成本。

# SBIR申請應備資料

採線上申請

1.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證（99年6月4日以後得以登記文件代替，惟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1份。
2. 計畫書：電子檔（Word 及pdf格式，為避免檔案過大，系統無法負荷造成申請失敗檔案上限為 30MB）。
3.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上述文件明確載明參與計畫人員之姓名及勞保投保薪資。
4. **(1)財政部國稅局及(2)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各1份**。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聯絡人、會計、參與計畫人員與顧問都需親自簽名，1位1張）

註：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及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格式)，請至臺中市地方型SBIR專屬網址[www.taichung-sbir.org.tw](http://www.taichung-sbir.org.tw)下載使用。



# SBIR申請應備資料

6.切結書乙份。	
7.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乙份。	
8.申請者所提計畫書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脊椎動物實驗者可免繳）。	無者免填
9.聯合申請應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無者免填
10.編列設備使用費之今年度財產目錄清冊	無者免填
11.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	無者免填
12.其他(加分事項證明文件)	

註：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及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格式)，請至臺中市地方型SBIR專屬網址[www.taichung-sbir.org.tw](http://www.taichung-sbir.org.tw)下載使用。



# SBIR計畫內容(1/2)

## 一、創新研發

- ◎技術具有亮點、創新、獨特性，應用明確
- ◎與現有技術比較具有優勢
- ◎技術研發與來源明確可行

## 二、計畫可行性

- ◎計畫實施方法明確
- ◎計畫進度與查核點具有可行性與可達到之目的
- ◎關鍵技術委託其他單位具有執行能力

## 三、成果與預期效益

- ◎查核點須為具體查驗項目
- ◎研發之技術對產業產生之影響
- ◎成果具有市場潛力、量化效益

**創新研發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特質**



# SBIR計畫內容(2/2)

## 建議重點

- 一. 計畫創新性與可行性完整說明
- 二. 查核點規格應具體與量化
- 三. 技術引進或委託開發等技術，如何應用或與公司原先技術結合等應詳列清楚
- 四. 委託單位是否具備承接能力、費用部分是否合理編列
- 五. 人力、經費、材料等是否依照計畫研發之需求編列
- 六.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具有產業影響力、市場潛力

# SBIR計畫審查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重
計畫創新	35%
研發能力	20%
實施方法	25%
預期效益	20%
其他鼓勵事項(加分)	10%

其他鼓勵事項：自行車產業（5分）、公司負責人為女性者（5分）、青年創業（5分）、新創事業（5分）、企業近2年加薪幅度達3%以上(5分)、B型企業（5分）、臺中市政府創業孵化計畫者(5分)曾獲臺中市政府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5分)等得酌予鼓勵，但其他鼓勵事項之各項加總以10分為上限。

# SBIR計畫期程與經費

109年度計畫期程至110年05月31日，  
計畫期程9個月。(例如109.9.1-110.5.31)

1.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2. 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
3. 計畫通過後總經費不變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畫總經費

- 一、計畫總經費300萬補助款最多為100萬；自籌款為200萬
- 二、計畫總經費150萬補助款最多為75萬；自籌款為75萬
- 三、計畫總經費300萬通過補助款為80萬；自籌款變為220萬



# SBIR-經費概算彙總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經費說明 金額	計畫經費分配			內容說明
		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人事費		568 ≤	592 ≤	1160	
2.材料費		122 ≤	128 ≤	250	(消耗器材及原材料)
3.研發設備使用費		24 ≤	26 ≤	50	
4.研發設備維護費		16 ≤	24 ≤	40	
5.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250 ≤	250 ≤	500	
總計		980	1020	2000	
百分比(%)		49%	51%	100%	

- 註：(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2)各會計科目自籌款皆須大於臺中市政府補助款。  
 (3)人事費不得超過整體計畫經費之60%，如有超過應述明理由。  
 (4)材料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5)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6)委託勞務、研究及技術委託勞務、研究及技術引進最高佔總計畫經費50%，如有超過須述明理由。  
 (7)**費用單位為千元無小數點無進位**  
 (8)不得編列作業系統、工具軟體之採購、其他非與執行本計畫必須支出項目  
 (9)計畫經費均為未稅價

# SBIR-人事費

- (1) 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 (2)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
- (3)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 (4)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管理階層主管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參與年度計畫不得超過4人月/年。
- (5)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但仍可視計畫執行實際所需，提高人事費之編列比例，惟需說明其理由，以利委員審核。

金額單位：千元

$$\text{總研發人月數} 24 \times 30\% = 7.2 > \text{待聘} 6 \text{月}$$

$$\text{A員工} 360 + \text{B員工} 360 + \text{待聘} 240 = 960 < 1200$$

總經費  
 $2000 \times 60\% = 1200$

編號	姓名	職級	薪資所得 (平均月薪)	參與月數	合計	備註
一、研發人員						
1	陳OO		40	9	360	9人月
2	林OO		40	9	360	9人月
3	待聘		40	6	240	6人月
二、顧問						
4	C		50	4	200	(不列入人月計算，不算在60%限制內)
合計				1160千元		



高階主管參與月數請勿超過3個月、研發人員必須為正式員工。

# SBIR-材料費

- (1)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光碟、影印紙、碳粉夾、紙張)、**作業系統、工具軟體、模具等費用**。
- (2)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 (3)**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 (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2000千元\*25%=500千元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丙烯酸		公斤	50	3	150
	鋼捲		才	10	10	100
合 計						250千元

<500沒有超過編列上限



編列材料費用時請確認**單位、規格、數量**，計畫執行後會計憑證需與計劃書相符合



# SBIR-設備費

(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2)新購設備請填購置金額(A)；原有設備請列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B)。

每月使用費=(A或B)\*C/48 (折舊年數以4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A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3)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4)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帳面價值)	套數 C	月使用費 (A或B)*C/剩餘月數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年度 103	年度 104	合計	年度 103	年度 104	合計
<b>一、已有設備</b>									
射出機 (財產編號20105555)	200 (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B)	1	$200*1/10=20$	1	0	1	$20*1=20$	$20*1=20$	40
<b>二、新增設備</b>									
銑床機 (財產編號20105560)	480 (購置成本·A)	1	$480*1/48=10$	1	0	1	$10*1=10$		10
小計	**	* *	**	**	**	**			50



設備費50+維護費40=90<100

無殘值設備只能報維護費，編列設備費用須提供當期之財產目錄清冊

# SBIR-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	設備維護費
1	車銑複合機		2011.7.1	960	40

- (1)原有設備請列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B)。
- (2)原有設備需列入公司財產清冊。
- (3)設備耐用年均為4年。
- (4)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 (5)維護費核銷單據有需請購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發票、設備維修紀錄表或收據等相關資料。
- (6)設備當期之財產目錄清冊。



**設備若尚在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 SBIR-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經由 <b>技術合作</b> 、 <b>技術授權</b> (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 <b>技術指導</b> (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 <b>智財授權</b> 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p>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b>合約、草約或備忘錄</b>。</p> <p>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其中政府補助經費最高可使用50%，但須評述其理由</p> <p><b>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需在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並於財審結案報告出具前完成付款。</b></p>
2.委託研究費	<p>1.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p> <p>2.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b>理論分析模擬設計</b>研發、製造、測試；<b>專利檢索</b>；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b>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b>等。</p>	<p>1.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2.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p> <p>3.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其中政府補助經費最高可使用50%，但須評述其理由。</p>

**送件時請附上與委託單位合約、草約、備忘錄等證明文件**

# SBIR-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 (1)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 (2)委託勞務、研究及技術引進最高佔總計畫經費50%，其中政府補助經費最高可使用50%，須述明理由。
- (3)編列委外研究需檢附合作契約書、草約或備忘錄及相關研究人員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 (4)不得編列作業系統、工具軟體之採購、其他非與執行本計畫必須支出項目

$2000 * 50\% = 1000 > 500$

項目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 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轉委託勞務或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 案件資料)		000不良率檢測	工業技術研究院	500
技術引進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 案件資料)				
合 計				500



#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官方LINE ID與網站



@hey0581a



計畫網站



辦公室專線：04-25675713



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805室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